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服务项目比选将于近期实施，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 2021 年省级检查考核计划及 2021 年四川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及省国资委《关于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将对省属国有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考核。在部门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进行研发管理，现决定采购项目管理软件服务，以满足部门项目管理要求。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服务内容：为公司项目研发工作提供流程管理、日常沟通与协作 (IM)、云文档、音视频会议、安全管理等管理软件功能的技术支撑服务。

2.2.2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内向比选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

(2)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撑、热线电话、远程控制、网络协助、线上交流群、邮件服务等方式；

(3) 系统部署：开始完成基础软件、网络环境的部署及系统部署调试；部署后双方系统管理员共同进行系统初始化包括人员账号设置、权限设置、业务设置、预警级别设置等。

(4) 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用户提供系统的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需求调研及场景分析、业务提升解决方案规划及落地、产品配置及数据初始化指导、新功能使用指导等技术咨询服务，按比选人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培训服务，服

务频次不低于 3 次/年。通过等多种方式

(5) 效率提升服务：专属业务回顾报告并提供诊断和建议，服务频次不低于 2 次/年；定期回访交流，服务频次不低于 6 次/年；效率提升实践及解决方案优化，服务频次不低于 2 次/年。技术交流活动，按比选人需求提供。

(6) 培训服务：包括用户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工作。

(7) 运维和升级保障服务：对项目跟踪服务，包括远程维护、使用情况跟踪、客户回访、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项目管理软件运行中的问题排查/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完成故障排查及处理。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表。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2021 年或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 0 。

(3)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个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类的相关业绩证明。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

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4.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 9:00-9:30 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技术设计部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先生、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 年 9 月